

北京畅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化解执业风险，保障事务所的稳定运营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事务所按照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二、事务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事务所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

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四、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五、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六、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七、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7月